

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

94年9月16日 學務處體育室新訂

95年5月15日 學務處體育室修訂

- 一、各運動代表隊於每學期第二週內至體育事務處完成球隊註冊(如附件一)，如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，不得對外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運動代表隊於每學期第一週內完成場地借用申請(如附件二)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場地申借，則該場地開放給其他同學或單位借用。
- 三、各運動代表隊請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繳驗審查資料(包含隊員基本資料、年度訓練計畫、年度成果報告、比賽及活動照片10張、榮譽榜製作等)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則凍結該隊各項補助(請參考範例一)。
- 四、各運動代表隊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運動競賽需報請學校核准，體育事務處得依比賽規模、距離、過去參賽表現、各隊遵守管理規定及配合情形，決定各參賽隊伍補助方式，以強化各代表隊之管理；補助方式如下：1. 不同意參賽。2. 同意參賽補助分為：(1)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。(2)補助交通費。(3)補助膳雜費。(4)補助住宿費。(申請表如附件三)
- 五、各運動代表隊之比賽及活動補助經費核銷，請於比賽或活動完後兩週內完成成果報告及單據核銷，逾時則不受理。(請參考範例二)
- 六、體育事務處與各隊間各項業務聯絡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依據，請各隊負責人確實收信，以免延誤時程。

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申請表

批示欄	學務長	體育長

比賽名稱				申請單位	
比賽層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醫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比賽日期					
預計天數		比賽地點		參賽人數	
保險費		報名費		交通費	
誤餐費		住宿費		合計	
預期目標及近況概述： 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雜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補助				
核 示	學 務 長		單 位 主 管		承 辦 人

註:1. 准予報名補助包含：報名費及保險費。2. 誤餐費：全天 300 元；半天 150 元。
3. 住宿費：每天 500 元。

申請人：
聯絡電話：

系級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